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四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996.41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386.85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836.98
本期使用金额	4,549.87
减：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8.31
加：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120.2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251.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44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34,867,689.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40,701.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276,085,415.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41,480,82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0.00	已销户 (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0.00	
<b>合计</b>	—	<b>352,515,076.03</b>	

注1：根据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 三、二〇二四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本次使用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